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57.38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票面价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下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付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

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和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义务，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可自行缴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占比(%)	98.93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先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御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933,3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33,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御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8,837,567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837,56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弃权未参加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焰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鉴于目前北京天骄及其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的商业合作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M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向乌克兰反垄委员会撤回之前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共同提交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M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11月19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就乌克兰反垄委员会涉嫌歧视引用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而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申请材料，向乌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乌克兰反垄委员会撤销此前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决定并对双方所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进行评审。同时，双方将在近期再次共同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乌克兰反垄委员会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被撤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5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3.4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在努力稳定经营及改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当参加表决董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陈彬先生、弗朗索瓦拜伊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李军智先生、西林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 9票,赞成票: 9票, 反对票: 0,弃权票: 0票。

该项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票: 9票,赞成票: 9票, 反对票: 0,弃权票: 0票。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4.07—2000.09	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	--------------------------------------

2000.09—2003.03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3.03—2008.0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8.03—2010.09	上海嘉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0.09—2016.0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副部长
2016.06—2020.08	东风汽车公司国际事业部部长、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09至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西林隆，日本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商学部学士学位，1979年毕业于早稻田大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4.07—2003.07	任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
2003.07—2011.01	任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一般性海外市场中国事业部部长
2011.01至今	任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理事、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部副部长、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1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应选董事(2)
2.01	李军智	√
2.02	西林隆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的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重复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单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